

如何做好畜间布鲁氏杆菌病防控工作

张美荣

陕西彬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陕西彬县 713500

摘要 做好畜间布鲁氏杆菌病防控工作, 必须通过加强宣传培训、加强检疫监管、加强动物疫情监测、加强部门协作机制、加强工作经费投入、加强责任落实、加强强制免疫、加强扑杀净化几方面来达到。

关键词 布鲁氏杆菌病; 防控; 检疫

布鲁氏杆菌病(全称布鲁氏杆菌病)是由布鲁氏菌引起的人畜共患传染病。人和多种动物对布鲁氏菌易感。动物中羊、牛、猪的易感性最强。其感染后发病特征是生殖器官和胎膜发炎, 引起流产、不育和各种组织的局部病灶。人主要通过接触病畜和污染的畜产品感染, 人感染后, 严重的可丧失生育和劳动能力, 严重危害人类健康。为了有效防止布鲁氏杆菌病的发生或流行, 采取综合防制措施, 着重从以下几方面考虑。

1 加强宣传培训

畜牧部门要加大对各级兽医技术人员的布鲁氏杆菌病防控知识更新培训, 加强人员防护, 减少布鲁氏杆菌病感染。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主流媒体向广大养殖户大力宣传布鲁氏杆菌病防控法律法规及布鲁氏杆菌病防控技术规范, 在养殖集中

区以及布鲁氏杆菌病疫区因地制宜, 通过灵活多样的方式方法向广大群众深入开展布鲁氏杆菌病防制知识的宣传, 疫区范围内要做到布鲁氏杆菌病防控宣传挂图进村、入户, 使养殖户全面了解布鲁氏杆菌病防治相关知识。

2 加强检疫监管

严格执行产地检疫申报制度, 严禁高风险地区易感牲畜向低风险地区流动, 凡易感牲畜进入流通环节和屠宰加工环节的, 一律查验布鲁氏杆菌病免疫证明, 无布鲁氏杆菌病免疫证明的, 必须在有资质兽医实验室对布鲁氏杆菌病检测合格后, 方可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防止染病牲畜进入流通和屠宰加工环节。落实运输检疫中“两级备案制度”, 对跨省调运商品畜(牛羊)必须由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检疫合格, 并取得《动物检

收稿日期: 2016-03-25

张美荣, 女, 1976 年生, 兽医师。

4) 建立种公羊饲养户。在适宜山羊生产的每个村, 根据农户的分布情况、饲养的基础母羊数量建立 150 户种公羊饲养户, 每个村建 1~2 户, 每 50 只基础母羊配备 1 只种公羊。

5) 开展美姑山羊养殖技术培训。深入乡村、农户, 定期开展美姑山羊综合饲养技术培训, 提高农户科学养羊水平。

6) 实行美姑山羊免疫日制度。根据美姑山羊的免疫程序, 实行免疫日制度, 确定每年 3、6、9、12 月份的 9、19、29 日为免疫日。

7) 建立美姑县美姑山羊技术服务农民专业合作

社。引导有能力的养殖户组建美姑县美姑山羊技术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 对 1 万只核心群饲养户、种公羊培育户、种公羊饲养户进行统一技术培训、统一技术服务、统一生产管理, 按优质优价回收和推广后备种羊。

8) 承担省、州科研相关课题。承担省、州科研课题 2~4 个(包含优质牧草引进筛选栽培试验、美姑山羊种质资源保护技术研究、美姑山羊羔羊早期断奶及羔羊代乳料生产技术研究), 争取将美姑山羊纳入十三五、十四五期间省科技厅、国家农业部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并承担 22 个科研课题。

疫合格证明》后,方可离开产地。

运输动物到达目的地后,畜主及时向当地畜牧兽医部门报告,畜牧兽医站接到报告后必须按要求的布鲁氏杆菌病检疫合格后,方可混群饲养。对牲畜贩运人(畜主)调运牲畜未执行落地报告和隔离观察的违法行为,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或追究其民事和刑事责任。养殖场(小区)有不落实计划免疫规定、调入调出动物时不进行报检和隔离观察、对非正常死亡牲畜乱扔乱弃甚至非法出售等行为,要将其列入动物防疫档案,不得享受一切畜牧业方面的优惠政策。

3 加强动物疫情监测

动物疫情监测部门每年应对本区域养殖场(户)的畜种按一定比例进行布鲁氏杆菌病抽检,重点监测区域内牛羊种畜场、良繁场(小区)和规模化示范场,奶牛及参与小畜配种的公羊,已由卫生部门确诊的布鲁氏杆菌病患者所饲养的牛羊;已确诊或疑似感染布鲁氏杆菌病的羊群。严格疫情报告和核查制度。充分发挥动物疫情监测体系职能作用,定期开展畜间布鲁氏杆菌病流行病学调查,对疑似病畜进行病原学送检及溯源监测,对检出阳性病畜按规定要求处置。对确诊疫情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对不履行疫情报告职责,越级上报和谎报、瞒报、迟报的,一经查实,按照法律和相关规定严厉追究有关当事人责任。

4 加强部门协作机制

畜牧和卫生部门要本着“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信息互通,及时准确,同级协作,资源共享”的原则,加强部门协作,及时通报信息,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每季度对本县市人畜间布鲁氏杆菌病疫情进行汇总、分析,掌握疫情状况,依据疫情状况合理调整防控策略。

5 加强工作经费投入

政府部门应建立科学、持续的投入机制,将布

鲁氏杆菌病免疫、监测、扑杀、无害化处理、人员防护等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及时拨付,确保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6 加强责任落实

按照政府主要领导是动物防疫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负责人的原则,完善和落实防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把防控责任逐级落实到乡镇、村。充分发挥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的职责,全面协调布鲁氏杆菌病防控工作,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要切实负起责任,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对因工作不力、措施不到位或玩忽职守不落实布鲁氏杆菌病防控有关要求,引发布鲁氏杆菌病疫情或造成疫情扩散、引起严重后果的,要严厉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 加强强制免疫

对发生过布鲁氏杆菌病区域,在检疫净化的基础上实施强制免疫,对新生和补栏的牛羊及时补免。当发生布鲁氏杆菌病疫情时,对健康的同群畜、受威胁区易感动物实施紧急免疫。奶牛、种公畜不免疫,当奶牛养殖场(小区)布鲁氏杆菌病感染达到重度流行免疫后,所有经布鲁氏杆菌病免疫的牛羊都应单独建立完整真实的免疫档案。

8 加强扑杀净化

对检测出的布鲁氏杆菌病病畜由当地动物卫生监督部门下达隔离通知书,对病畜和同群畜要限制流动,禁止买卖、隐匿、宰食。布鲁氏杆菌病病畜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组织下就地扑杀。

病畜及其流产胎儿、胎衣、排泄物、乳、乳制品等按照《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做好相关记录、报告、扑杀登记备案等。对病畜饲养场(户)场址、用具、工作服等进行消毒处理。